JUL052019_01B7203 · I-526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A-Z- 日期：2019年7月5日

对投资移民项目办公室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526，外国企业家移民申请

申请人寻求作为投资移民的分类。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这第五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在新商业企业（NCE）中投资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该企业将有利于美国经济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职位的外国国民使用。外国国民可以投资于与USCIS（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指定区域中心相关联的项目。见1993年商务部、司法部、国务院、司法机构及相关机构拨款法（拨款法）第610条，经修订。

投资移民项目办公室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申请人的投资来源于合法资金来源，并且相关地，未能证明申请人已投资最低所需金额的资本。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记录已证明所寻求福利的资格。

经重新审查（de novo review），我们将支持上诉。

一、法律

外国国民如果在新商业企业（NCE）中投资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可被分类为投资移民，该企业可以是任何从事营利活动的合法企业。投资移民可以将所需资金直接投资于NCE，或通过区域中心投资。1 区域中心向USCIS申请指定。指定区域中心确定并与新商业企业合作，这些企业又与特定项目相关联，称为创造就业实体（JCE）。区域中心可以为直接或间接创造就业的合格项目汇集移民（及其他）投资者资金。8 C.F.R. § 204.6(j)(4)(iii)。

1 区域中心是“ 一个经济单位，公共或私人，参与促进经济增长，包括增加出口销售、提高区域生产力、创造就业和增加国内资本投资。 ”8 C.F.R. § 204.6(e)。

案由：A-Z

投资资本不得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非法手段。8 C.F.R. § 204.6(e)（资本的定义）。为证明资金来源合法，申请人必须提交证据，如外国商业和税务记录或证明任何其他资本来源的文件。8 C.F.R. § 204.6(j)(3)。仅确认资金存入的银行信函或对账单本身不足以证明。Matter of Ho, 22 I&N Dec. 206, 210-11 (Assoc. Comm'r 1998)；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95 (Assoc. Comm'r 1998)。记录必须将资金路径追溯至合法来源。Izummi, 22 I&N Dec. at 195.2

二、分析

申请人基于对NCE的投资主张其资格，该NCE与----------（区域中心）相关联。她的投资来源于以其丈夫拥有的财产抵押的3,900,000人民币（RMB）抵押贷款。她已证实其丈夫拥有该抵押财产，他以合法来源资金获得该财产，并确立了贷款的取得。她进一步证明了这些贷款收益转移至她自己的账户。记录证明申请人随后将其中1,284,900人民币转移至四名家庭成员的账户。进一步显示这四名中间人使用这些资金购买了总计191,700美元，并将此金额存入NCE的银行托管账户。因此，她已证明其投资中191,700美元的合法来源和完整路径。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投资中其余资金的合法来源和完整路径。他面前的初始记录包含申请人与I之间的转让声明。在该文件中，申请人同意将2,450,000人民币抵押贷款收益发送至I，并且....，._----,------'·同意将365,400美元发送至NCE在银行的托管账户。记录中的银行文件证实申请人的主张，即她向I的招商银行账户转移了总计2,450,000人民币，并且I向NCE在银行的托管账户转移了总计365,400美元。

审理主任随后发出证据请求（RFE），要求证明I发送至NCE托管账户的资金合法来源。作为回应，申请人解释称I与___.....，..__....---_____ ____.签订了互换协议，其中I将这2,450,000人民币发送至~_~以换取365,400美元。她提供了互换协议副本和I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她还包括I网站打印件，以及其销售和出口交易副本，显示以美元购买。

随后，审理主任发出否决意向通知（NOID），认定缺乏独立佐证证据证明互换协议已执行，记录未能证明这些资金的完整路径。他进一步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I的合法来源。

2 这些要求确认所使用的资金并非来源可疑。Spencer Enterprises, Inc. v. United States, 229 F. Supp. 2d 1025, 1040 (E.D. Cal. 2001), aff'd, 345 F.3d 683 (9th Cir. 2003)（美国地区法院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资金合法来源，因为她未指定其所有就业的性质或提交五年的纳税申报表）。

案由：A-Z

货币。申请人随后提供了I的解释信和I银行账户对账单副本，显示存款和随后取款总计365,400美元。在审查对NOID的回应后，审理主任否决了申请，认定对账单上缺乏识别信息具有决定性。

在上诉中，申请人再次解释称I是合法注册的对外贸易经营者，接受国际买家购买出口商品的美元付款。她主张记录中已有证据证明I作为合法出口商运营并获得美元付款。申请人主张这些合法获得的付款是发送至I的资金来源，来自I。记录包含发票、销售收据和海关申报单副本，证明I的商业活动和美元付款，以及其营业执照和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这些材料佐证申请人的主张，即I业务运营收入来源合法。
记录包含I银行账户对账单，显示2016年9月20日收到申请人的2,450,000人民币，以及2016年9月21日的后续转移。对账单未识别转出资金的接收人。记录还包括I在~---~账户的银行对账单，显示2016年9月28日存款，以及2016年10月 later 转移给申请人。I账户的I对账单未识别存入资金的来源。

在此，审理主任未质疑与I协议的效力，也未识别记录中引起对交易怀疑的差异或不规范之处。我们进一步注意到，与I的互换协议识别了接收资金的I账户，并表明其将在收到人民币后五天内将美元转移给她。记录中记录的交易，考虑到资金在国家间转移所需时间，大致符合该时间表。在未识别任何负面考虑因素的情况下，我们认定记录中的证据足以通过优势证据标准证明，转移至I的资金来源于I的合法商业活动，并且相关地，申请人已投资最低所需金额的资本。

三、结论

申请人已证明其对NCE投资的合法来源，并且她已投资最低所需金额的资本。因此，她已证明投资移民分类的资格。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承担证明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Skirball Cultural Ctr., 25 I&N Dec. 799, 806 (AAO 2012)。在此，该责任已满足。

命令：上诉获支持。

引用为 Matter of A-Z-, ID# 1594569 (AAO July 5, 2019)